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60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羅天君

被　　告　顏君伶

訴訟代理人　連尉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9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洪儷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8日18時許，停放於臺北市○○區○○街000號前，遭被告駕駛7958-UD號自小客車因倒車不慎致撞擊系爭車輛，爰提起本訴。

㈡被告辯稱撞擊點並沒有影響到左右大燈及前保桿即水箱架右前葉部分、冷排及內鐵等情。經查，依系爭事故警卷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為前保桿左半邊遭被告撞擊，故應

剔除右前葉、右大燈等情之維修，而工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900元（計算式：2,800＋5,800＋300＝8,900），烤漆金額為3,900元（計算式：2,600＋1,300＝3,900），兩者無需折舊，零件金額為27,900元（計算式：4,700＋2,200＋21,000＝27,900），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7年8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2,791元，合計金額為15,591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余佩珊